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绍兴市文化和广电旅游局的“名城绍兴 越来越好”高铁、地铁载体宣传项目（杭州地铁部分）（招标编号：SXTY2023-M-13）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名城绍兴 越来越好”高铁、地铁载体宣传项目（杭州地铁部分）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神州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316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.9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神州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20日

